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致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電文，及蘇地亞拉伯代表於五月二十二日提交之覆文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五次會議中決定向貴政府提出下列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此等軍隊主張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並進行軍事活動，其根據為何？

(丁)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中，現誰負責行使政治職務？

(戊)該負責人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疆界及侵入貴國領土？”

紐約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謹附奉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以

電報傳達本國政府各問題之答覆。

外交部長

(簽署)Faisal AL-SAUD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甲)一.然；二.無。

(乙)蘇地亞拉伯之軍隊今在巴勒斯坦南部由亞拉伯人指揮行動。蘇地亞拉伯政府早已聲明，彼等之軍事行動係對備有最新式及破壞力最大之武器之猶太恐怖暴徒。蘇地亞拉伯除欲阻止巴勒斯坦之無政府狀態及恢復其和平、秩序與安全外，別無他圖。

(丙)為區域組織亞拉伯同盟會員國之鄰近各亞拉伯政府，認為於對其自身之安全極關重要之地區內負有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責任。雖然彼等之軍隊係經巴勒斯坦多數居民之請求後始開入該地，協助彼等之同胞，即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

(丁)亞拉伯軍隊業已於彼等所進入之每一地區建立行政權，統治其地。

(戊)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未決定之某地宣告所謂猶太國之成立，此項行動阻礙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間圖謀解決問題之諒解。

(己)未。然蘇地亞拉伯認為凡對於其任何亞拉伯姊妹國所為之暴行或攻擊，即為侵害其本國之行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〇二次會議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鑑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防礙關係各方面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各

向其正規與非正規軍事部隊頒發停戰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起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責成停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予耶路撒冷城停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停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述上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所及，以便利因遵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原稿：法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頃奉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訓示，將下述電文致達台端：

五月二十三日

“為遵行台端五月十八日 HQPC 號電末段所載之願望起見，吾人亟盼能就耶路撒冷軍

事局勢向台端提供最詳盡翔實之每日報告。

“爲此目的，吾人需有：

“一、對於來源各異之情報能加配合，而尤能儘量予以證實之軍事顧問若干人。本人認爲是項軍官對於亞拉伯各國情形必須具有經驗；

“二、本人認爲前目有軍官三名即敷需要；

“三、各員階級，余以爲應指明上校一員，少校二員。

“鑑於輿論之情形，似以避免委派英國軍官爲宜。

“因耶路撒冷之陷於孤立，吾人與巴勒斯坦其餘地區實已完全隔絕，在目前情況下，吾人認爲無法繼續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其餘各地局勢變化之可靠情報；理事會似當別籌良策以獲取之。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

J. NEUVILLE

文件 S/779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爲轉遞以色列臨時政府電致祕書長函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

茲將所接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Moshe Shertok 之來電轉達安全會事會，是電係答覆本人前轉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決議案之電文者。

特拉夫維  
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政府昨決定於今日夜以色列夏令時間二十時以相當紐約正午，頒發全線停戰命令，但以對方採取同樣步驟爲條件。決議通過後立予公佈，並已於今晨轉知耶路撒冷停戰委員會。業向敵方全體指揮官頒發命令，規定於上述時間停戰，除對方繼續作戰外，不得重行開火，並促令在耶路撒冷一地，特別嚴予遵行。”

(簽署) Aubrey S. EBAN

文件 S/782

阿根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三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就智利代表提請本理事會注意之捷克斯拉夫政府最近變動一事，加以審議：

- 一、認爲關於該項情勢，允宜獲取更多之口述與書面證據；
- 二、委託其專家委員會擔任獲得是項證據之任務，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文件 S/783

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安全理事會籲請在巴勒斯坦停戰事致祕書長電

[原稿：英文]

閣下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三〇二次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致蘇地亞拉伯外交部之電文，經於五月二十四日午後接獲。爲節省時間計，本人謹將蘇地亞拉伯政府之意見臚陳如後：第一：蘇地亞拉伯政府之意見，與亞拉伯各國政府於亞拉伯同盟中一致通過並經轉知日內瓦聯合國機構之意見相同，蘇地亞拉伯政府之態度亦與亞拉伯探同盟所取者完全一致。第

二：停戰呼籲對於引進猶太戰鬪人員以貫澈其在巴勒斯坦侵略之猶太民族主義侵略組織之立場，未予述明，故若頒發停戰命令，而各該組織仍繼續準備其侵略工作，則停止軍事行動之結果，將延長聖地之悲劇。第三：蘇地亞拉伯政府極願就其能力所及協助聯合國調解專員執行任務，俾其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民與猶太人民權利之條件下，以保存雙方在聯合政府內權利之公允方式，執行其職責。聯合國必須保證猶太人民及其軍隊之數目不得增加。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殘暴侵略史無前例，亞拉伯人今日立場僅爲對於此種非人道侵略行爲，採取防禦耳。

外交部長啓